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178號

債 權 人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華

債 務 人 洪小琳

一、債務人洪小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參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，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，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，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獨資商號名義為交易時，實際上係由該商號負責人為之，該商號及其負責人實為同一權利主體。故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則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契約責任。

五、查債權人提出借據、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，聲請對債務人林峒柔即三博爨肉飯、洪小琳發支付命令，主張渠等應負給付責任云云。惟三博爨肉飯為一獨資商號，是以該商號名義所

01 為之交易，其權利義務，依前開說明，歸諸斯時負責人即洪
02 小琳。嗣後三博爨肉飯之負責人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變更登
03 記為林峒柔，二者已是不同權利主體。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林
04 峒柔即三博爨肉飯須負清償責任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08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3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